

历史人物

郭沫若

K820/2

历史人物

郭沫若

DC05/19

人民文学出版社
一九七九年·北京
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726030

726030

中史人物

历史人物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字数146,000 开本250×1158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7 $\frac{3}{4}$ 插页2

1979年9月北京第1版 197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制

印数：000,001—100,000

书号10019·2837 定价0.62元





一九四三年在重庆

目 录

序	1
屈原研究	7
论曹植	107
隋代大音乐家万宝常	134
王安石	167
甲申三百年祭	177
关于李巖	205
鲁迅与王国维	207
论郁达夫	221
论闻一多做学问的态度	232

序

我是有点历史癖的人，但关于历史的研究，秦以前的一段我比較用过一些苦功，秦以后的我就不敢夸口了。中国的历史实在太长，史料也实在太浩瀚，以一个人的有限的生命，要想把全部都要弄精通，恐怕是不可能的事吧。

不过关于秦前后的一些历史人物，我倒作过一些零星的研究。主要是憑自己的好惡，更简单地說，主要是憑自己的好。因为出于恶，而加以研究的人物，在我的工作里面究竟比較少。我的好惡的标准是什么呢？一句話归宗：
人民本位！

我就在这人民本位的标准下边从事研究，也从事創作。但在事实上有好些研究是作为創作的准备而出发的。我是很喜欢把历史人物作为題材而从事創作的，或者写成剧本，或者写成小說。在几篇短篇小說中，我处理过孔丘、孟軻、老聃、庄周、秦始皇、楚霸王、賈誼、司馬迁。在几部历史剧中，我处理过荳政与荳熒、屈原、信陵君与如姬、高漸离等等。但有的創作流产了，而只剩下了些研究文字。在本書里面所收集的，如象《萬宝常》、《甲申三百年祭》都是。我还有一篇《釣魚城訪古》，也是想把釣魚城的故

事写成史剧的調查工作。史剧沒有写成，那篇調查記，論性質尽可以收在这兒，但已經被收进《今昔蒲劍》里面去了。

我对于王安石是怀抱着一种崇敬的念头的，实际上他是一位大政治家，在中国历史上很难得找到可以和他比配的人。他有政見，有魄力，而最难得的是他是比較以人民为本位的人。他在历史上出現得太早了，孤立无輔，形成了一个屈原以来的历史上的大悲剧。这悲剧不限于他晚年的失意，而是在他的新政废止之后，宋室卒于遭到异民族的顛复，中国的农民老是不得翻身，又苦了一千年。

我很有意思把王安石、司馬光、苏轼三个人拿来写成一部《三人行》，以王安石代表人民意識，司馬光代表地主阶层，苏轼作为游移于两端的无定見的浪漫文人。这些倒也并不是我一个人的主观見解，他們三个人在当时实在是代表着这样的三方面。以司馬光为代表，漫衍而为南北两宋及其后的道学家，他們在表面上虽然打着儒家的招牌，吃的是孔孟的残飯，实际上他們是把儒家形式上最坏的一些成分，和道家的精神結合了。那些頂戴着司馬光的所謂大儒，周、程、朱、张輩，認真說只是一些道士。在秦汉以后要找一位純正的儒家代表，恐怕就只有一位王安石吧。

王安石被埋沒了一千年，近代人漸漸知道他的价值了。然而他在思想史上所占的地位，就在我們新兴历史家的头脑里似乎都还抵不过司馬君实和周、程、朱、张。一

种传统观念一被形成，要打破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

《三人行》没有写成，王安石的研究，在本书所收的实在只是一点轮廓。关于他，我在重庆时曾经作过几次讲演，自己觉得讲得也还不错，然而纪录得实在太简单了。那差不多只是王安石的糟粕的糟粕。不过要了解王安石的精神也不在乎要有更详细的文字，只消举出他的两句话已就足以认识他的真面目。

一，“某自诸子百家之书，至于《难经》、《素问》、《本草》、诸小说无所不读，农夫女工无所不问。”顶重要的就是这“农夫女工无所不问”，这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“向老百姓学习”吗？

二，是他的政策的基本用意是“抑制兼并，均济贫乏”。这不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打倒土豪劣绅，使耕者有其田吗？

《甲申三百年祭》是曾经引起过轩然大波的一篇文章。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我同情了农民革命的领导者李自成，特别是以仕宦子弟的举人而参加并组织了革命的李巖，这分明是帝王思想与人民思想的斗争，而这斗争我们还没有十分普遍而彻底地展开。

关于李巖，我们对于他的重要性实在还叙述得不够。可惜关于他的资料是毁灭了，我们可以坚决地相信，他一定是一位怀抱着人民思想的人，须知他是主张“均田”的。唯其这样，所以他能够与李自成合伙，他的参加农民革命

是有他自己的在思想上的必然性，并不是单纯的“官激民变”。

認識了李巖的这层重要性，我們請把他和約略同时的一些学者或思想家来比較一下吧。例如顧炎武在前是被視為承先啓后的一大鴻儒，特別被人尊重的是他有民族思想，他不受清廷的羈縻，而且还有組織地下运动的傳說。但他对于李自成是反对的，可以証明他只有民族思想而无人民思想。

又例如王船山，他在思想史上的重要性近来是够被強調着，骎骎乎駕諸顧炎武之上了。他的民族思想也异常强烈，曾参加南明的抗清斗争，明亡隐于苗洞，坚苦著書，書也到了两百年后才为曾国藩所刊行。这些往事的确足以增加人对于他的尊敬。然而在我看来，他也只富于民族气节而贫于人民思想。

这儿有这么一段事实。张献忠到了湖南，慕王船山的大名，特別礼聘他，请他参加他的队伍。王船山躲起来了，不肯和“草寇”合流。张献忠便用綁票的方式把王船山的父亲捉了来，要挟他。弄得王船山沒法，只好毁伤自己，被肩輿抬着去見张献忠。张献忠看他那样固执，便把他父子一同释放了。据这个故事看来，我們可以了解张献忠也并不如一般傳說所講的那么胡塗，而王船山的固执倒是可以惊人的。請把这种态度和李巖比較一下怎样呢？李巖不是可以更令人向往的嗎？

我本来想把李巖写成剧本的，但沒有成功。已經有好

些朋友把《甲申三百年祭》写成剧本了，可以省得我費事。
不过我还有一种希望，我們應該把注意力的焦点，多放在
李巖的悲剧上。这个人我們不要看他只是一位公子哥兒的
讀書人，而是應該把他看成为人民思想的体验者、实践
者。虽然关于他的資料已經遭了湮灭，在思想史上也應該
有他的卓越的地位的。

1947年7月21日

屈原研究

— 屈原身世及其作品 —

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个伟大的詩人要推数屈原。他是生在战国后半期的楚国的。司馬迁的《史記》上有一篇《屈原賈生列傳》，前半部便是传的屈原。我現在把那大要摘要录在下边：

屈原者名平，楚之同姓也，为楚怀王左徒。博聞强志，明于治乱，娴于辞令。入則与王圖議國事，以出号令；出則接遇宾客，应对諸侯。王甚任之。上官大夫与之同列，爭寵，而心害其能。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，屈平屬草稿未定，上官大夫見而欲夺之。屈平不与，因讒之。曰：“王使屈平为令，众莫不知，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曰，以为非我莫能为也。”王怒而疏屈平。

屈平疾王听之不聰也，讒謗之蔽明也，邪曲之害公也，方正之不容也，故忧愁幽思而作《离騷》。……《国风》好色而不淫，《小雅》怨誹而不乱。若《离騷》者可謂兼之矣。上称帝堯，下道齐桓，中述湯武，以刺世事。明道德之廣崇，治亂之條貫，靡不畢見。其文約，其辭微，其志洁，其行廉，其称文小，而其

指极大，举类迩而见义远。其志洁，故其称物芳。其行廉，故死而不容自疏。濯淖汙泥之中，蝉蜕于浊秽，以浮游尘埃之外，不获世之滋垢，皭然泥而不滓者也。推此志也，虽与日月争光可也。

屈平既绌，其后秦欲伐齐，齐与楚从亲，惠王患之。乃令张仪佯去秦，厚币委质事楚，曰“秦甚憎齐，齐与楚从亲。楚诚能绝齐，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”。楚怀王贪，而信张仪，遂绝齐；使使如秦受地。张仪诈之曰：“仪与王约六里，不闻六百里。”楚使怒去，归告怀王。怀王怒，大兴师伐秦。秦发兵击之，大破楚师于丹、淅，斩首八万，虏楚将屈匄，遂取楚之汉中地。怀王乃悉发国中兵以深入击秦，战于蓝田。魏闻之，袭楚，至邓。楚兵惧，自秦归，而齐竟怒，不救楚，楚大困。

明年，秦割汉中地与楚以和。楚王曰：“不愿得地，愿得张仪而甘心焉。”张仪闻，乃曰：“以一仪而当汉中地，臣请往如楚。”如楚，又因厚币用事者臣靳尚，而设诡辩于怀王之宠姬郑袖。怀王竟听郑袖，复释去张仪。是时屈平既疏，不复在位，使于齐，顾反，谏怀王曰：“何不杀张仪？”怀王悔，追张仪不及。

其后，诸侯共击楚，大破之，杀其将唐昧。时秦昭王与楚婚，欲与怀王会。怀王欲行。屈平曰：“秦虎狼之国不可信，不如毋行。”怀王稚子子兰劝王行，曰“奈何绝秦欢？”怀王卒行。入武关，秦伏兵绝其后，因留怀王，以求割地。怀王怒，不听。亡走赵，赵不纳。复之秦，竟死于秦而归葬。长子顷襄王立，以其弟子兰为令尹。

楚人既咎子兰，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。屈平既嫉之，虽放流，眷顾楚国，繫心怀王，不忘欲反。……令尹子兰闻之，大怒。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。顷襄王怒而迁之。

屈原至于江濱，被发行吟澤畔，顏色憔悴，形容枯槁。……乃作《懷沙》之賦。……于是懷石，遂自投汨羅以死。屈原既死之后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辭，而以賦見稱；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，終莫敢直諫。

这便是《屈原傳》的大略。在傳的最后司馬遷还有几句評論是：

余讀《離騷》、《天問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哀郢》，悲其志。適長沙，觀屈原所嘗沈淵，未嘗不垂涕，想見其为人。

这也是很重要的一段文字，因为他把《天問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哀郢》諸篇，和《離騷》并列，都認為是屈原的作品。

自从有了司馬遷這篇評傳之后，两千年来討論屈原的人大都奉以为圭臬。沒有人怀疑过。但在近几年来却是大大的发生了問題，竟連屈原的存在都有人要加以否認了。这个問題虽然是新发生出来的，但既有問題发生，如在未能解决之前，又來肯定着对于屈原要作進一步的研究，那等于是再砂上筑台，全部的努力会有成为空費的危险，所以我在这兒要多費一点筆墨來討論這個問題，看看怀疑的人所持的理由究竟是否充分，而屈原这个人究竟是否存在。

提出了這個問題的人，第一个是四川的廖平，据謝无量的《楚辭新論》上說：

我十年前在成都的時候，見着廖季平先生。他拿出他新著的一部《楚辭新解》給我看，說“屈原並沒有這人”。他第一件說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是不对的，細看他全篇文義都不連屬。他那傳中的事實前后矛盾，既不能拿來證明屈原出處的事迹，

也不能拿來證明屈原作《離騷》的時代。……他第二件拿經學的眼光說《楚辭》是《詩經》的旁支。……他以為《詩經》本是天學，所講的都是天上的事，自然《楚辭》也是一樣。所以有那些遠游出世的思想，和關於天神鬼魂的文詞。……他第三件說《離騷》首句“帝高陽之苗裔”是秦始皇的自序。其他屈原的文章多半是秦博士所作，《史記》“始皇不樂，使博士為《仙真人詩》，及行游天下，傳令樂人歌茲之”。（秦皇三十六年）……

廖先生的《楚辭新解》我還沒有看見過，他的詳細的論証我自然無從知道，但在这个簡單的轉述中他的主張的要點是揭示出了。

其次，是胡適的《讀楚辭》，對於《屈原傳》也表示過同樣的态度。他說：

屈原是誰？這個問題是沒有人發過問的。我現在不但要問屈原是什麼人，並且要問屈原这个人究竟有沒有。為什麼我要疑心呢？因為：第一《史記》本來不很可靠，而《屈原賈生傳》尤其不可靠。（子）傳末（案在《賈生傳》末）有云：“及孝文崩，孝武皇帝立，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，而賈嘉最好學，世其家，與余通書，至孝昭時列為九卿”，司馬遷何能知孝昭的謚法？一可疑。孝文之後為景帝，如何可說“及孝文崩，孝武皇帝立”？二可疑。（丑）《屈原傳》敘事不明。先說“王怒而疏屈平”。次說“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，使于齊，顧反，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？王悔，追張儀不及”。又說“懷王欲行，屈平曰：‘秦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無行’”。又說“頃襄王立，以子蘭為令尹。楚人既咎子蘭以効懷王入秦而不反也，屈平既嫉之，雖放流，睠顧楚國，繫心懷王，不忘欲反”。又說“令尹子蘭聞之大

怒，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頃襄王。王怒而迁之。屈原至于江
滨，被发行吟澤畔”。……既疏了，既不在位了，又“使于齐”，
又諫重大的事，一大可疑。前面並不會說“放流”，出使于齐的
人，又能諫大事的人，自然不會被“放流”。而下面忽說“雖放
流”，忽說“遷之”，二大可疑。“秦虎狼之國不可信”二句，依
《楚世家》是昭睢諫的話。“何不杀張仪”一段《張儀傳》無此語，亦
無“懷王悔，追張儀不及”等事，三大可疑。懷王拿來換張儀的地，
此傳說是“秦割漢中地”，《張儀傳》說是“秦欲得黔中地”，
《楚世家》說是“秦分漢中之半”，究竟是漢中是黔中呢？四大可
疑。前半稱屈平，后半稱屈原，五大可疑。

胡適的文章，我因為手头无書也還沒有窺到他的全豹。這一段也是由《楚辭新論》所轉錄下來的。他所提出的
疑問，驟看，的確是很值得令人懷疑。我想廖先生以為《屈
原傳》不可靠，大約也就是根據的這些疑竇吧。

這樣的懷疑是應該首先解決的，我們應該來當一個公
正的審判官，要看是司馬遷可靠，還是廖、胡兩位可靠。

廖、胡兩位，特別是胡適，對於《屈原傳》所提出的疑問，
驟看都覺得很犀利，但仔細檢查起來，却一項也不能成立。
(子)項所列的那一段話，早就有人說過是“後人所增”，^①而
那增窜過的文字也還有傳謬。“孝文崩”，應該是“孝景
崩”的錯誤。(丑)項的五大可疑也疑得不周到。第一層的既
疏了，既不在位了，而又使于齊，又諫重大的事，我們如

① 殷本《史記》卷八十四考證引凌稚隆說。——沫若注。

想到現在的一些要人下野出洋且發抒伟論的近事，便可以不費筆墨地得到了解。第二层的“放流”两个字当成流謫解，是后来的人講錯了的。其实“放流”就等于“放浪”，并不是說屈原在楚怀王时便遭过流刑。第三层的“秦虎狼之国不可信”的那两句话，本来是很平常的話，昭睢可以說，屈原也可以說，就如現在的“打倒日本帝国主义”的口号三尺童子都可以喊叫的一样，那是毫不足怪的。但关于这一层更有人說昭睢就是屈原的。《楚辭新論》上引刘申叔的話說：

昭姓源流不可考，后世亦无昭姓。惟屈、景二姓是楚同姓。《史記》所說屈原諫怀王及使齐的話，《战国策》都作昭睢，无屈原名字。恐怕昭睢就是屈原。古音本通。

这个見解的根据是非常薄弱的。《庄子·庚桑楚篇》上說：“三者虽异，公族也。昭、景也，著戴也。甲氏也，著封也。”所說的就是楚國的“三閭”屈、景、昭。甲氏就是屈氏，說它是音变固可以，^①說它是字誤也未尝不可以。据此可見昭、屈原本是二氏。昭是楚昭王的支庶，^②所以說是“著戴”，戴是代的假借。屈是楚武王的兒子屈瑕所封的采邑，^③所以說是“著封”。三者是完全不同的。《庄子·齐物論》中有善鼓琴的昭氏，其名为文，^④还有他的兒子也是承繼着父业的，可見昭氏并不是沒有流传。总之，昭睢不

① 馬叙倫說“甲借為屈，音同見證”。（《庄子義註》第二十三卷十三頁。）——沫若注。

② 楚昭王名珍与魯昭公同时，在春秋末年。——沫若注。

③ 楚武王与魯隱公同时，在春秋初年。——沫若注。